

工傷補償-永久傷殘福利

PERMANENT DISABILITY BENEFITS

一旦病情穩定以後，如果您沒有完全從與工作有關的受傷 / 疾病中康復，您就有資格獲取永久傷殘福利。永久傷殘福利始於您的醫生的<<永久及穩定狀態報告>>（請參閱下邊的解釋）。在醫生寫了報告以後，您將會收到永久傷殘等級評定，這個級別對等於您的福利金的限額，用以補償您被削減了的賺錢的能力。保險公司將繼續在這段時間里支付您合理的醫療費用。

1. 永久及穩定狀態 permanent and stationary 是甚麼意思？

永久及穩定狀態是一個醫學法律術語，用於描述工傷補償系統的一個階段。通常它與傷勢穩定相對應，但是不等於說您不會繼續恢復。

當您收到臨時傷殘福利以後，如果您還沒有完全康復，但是已經達到了“最大程度的改進”，您的醫生將寫一份<<永久及穩定狀態 (P&S) 報告>>。報告描述您的健康狀況，工作侷限，和對未來治療的建議。之後您的醫生將報告交給索賠管理員。

注釋： 您有權收到這份醫生報告。您可以給醫生或者是索賠管理員寫一份書面要求。仔細閱讀報告並確定您同意醫生的結論。這個報告將影響您的福利。

2. 如果我對 P&S 報告有爭議怎麼辦？

換醫生：

如果雇主有治療醫生網絡： 您可以在雇主的醫療網絡里換其他的醫生。如果您與新的醫生不能達成共識，您最多可以從另外兩個網絡里的醫生那里得到意見。到這時，您也可以要求州政府的工傷補償局做獨立的醫療復審。

如果雇主沒有一個治療醫生網絡： 您可以換醫生或者按下面的步驟來對報告提出異議。

對醫生決定提出異議：

1. 在 30 天以內寫信給保險公司（如果您有律師，20 天以內）並讓保險公司知道您對報告有爭議並且說明原因。
2. 您也可以從另外一個醫生那里獲取“第二意見”醫療法律評估。要對此程序得知更多詳請，請參閱我們的事實說明書，標題為“工傷補償：醫療”（Workers' Compensation: Medical Care）。

3. 如果保險公司對醫療報告有不同意見怎麼辦？

保險公司也許也會對醫生的醫療報告有不同意見(比方說，保險公司認為您是屬於永久及穩定狀態，可是醫生認為並非如此)並且有權利要求醫學法律評估，該評估或由合格的體檢醫生(QME)或由協議體檢醫生(AME)來做。

注釋：醫學法律報告可以推翻您的治療醫生的報告並且因為它將影響到您的福利，所以它非常重要。想得到更多的有關這些評估的信息，請參閱我們的事實說明書，標題為“**工傷補償：醫療**”(Workers' Compensation: Medical Care)。您也可以聯絡信息及援助辦公室，或者工傷補償局，該局監督這個過程。工傷補償局提供書面指南描述評估過程。1-800-794-6900 或者，上網http://www.dir.ca.gov/DWC/dwc_home_page.htm

4. 我的永久傷殘等級是怎麼確定的？

永久傷殘的付款額是根據一個傷殘等級的尺度來確定的，該尺度估算一下您的傷殘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了您的工作能力。此評定等級一般基於治療醫生的意見，受傷的日期，年齡，職業，殘廢多大程度是由工作造成的，以及被降低的未來賺錢的能力。這個級別使用百份比來表達。100% 是完全傷殘等級，低於100% 的評級叫做部分傷殘等級。

計算等級要根據<<永久傷殘等級評定一覽表Schedule For Rating Permanent Disabilities>>。要想收到一份一覽表，請與您的地區信息及援助辦公室聯繫或者上網查閱一覽表，在工傷補償局網站，<<報告及日常安排>>(Reports and Schedules)下面。

http://www.dir.ca.gov/DWC/dwc_home_page.htm

5. 由誰來確定我的永久傷殘級別？

當治療醫生書寫 P&S 報告時，她會給您的“損傷”定級或者您在多大程度上損失了您受傷部位的正常功能。醫生會根據美國醫療協會(AMA)指南將給您的受傷評定等級。

6. 如果我不同意永久傷殘的定級怎麼辦呢？

儘管評級是基於一套統一的標準，它們還是會有商討的余地。如果您不同意您的級別，您有權利提出爭議。

如果您沒有律師：

1. 請跟索賠管理員聯繫並與其討論您所關切的事項；

2. 如果索賠管理員與您意見不一致，您可以請求工傷補償法官來決定您的等級；
3. 您也可以要求一個州政府傷殘評級人來評級並用這個級別來談判。
(注釋：如果您看過 QME，您的級別就自然由州政府傷殘評級人來確定)。
4. 如果不同意州政府傷殘評級人的意見，您可以要求工傷上訴委員會來從新考慮您的等級。信息及援助官員可以幫您找工傷補償法官或者要求從新考慮。

如果您有律師：

和您的律師談論您所關切的事項。她可以向您解釋等級並向工傷補償法官說明您所關切的事項。

7. 我的“等級”如何確定我的實際的永久傷殘福利？

永久傷殘福利是有法律定下來的並且根據三個因素來計算：您的傷殘等級，受傷時的工資，和受傷日期。

您的每週長期傷殘福利是您在受傷時的每週工資的三分之二，限制在加州職工法的最小及最大工資額之內。

在下列日期之後受傷最大每週福利金額：

07/01/1996	01/01/2003	01/01/2004	01/01/2005	01/01/2006
1-14.75% @ \$140/週。	1-14.75% @ \$185/週。	1-14.75% @ \$200/週。	1-14.75% @ \$220/週。	1-14.75% @ \$230/週。
15-24.75% @ \$160/週。	15-24.75% @ \$185/週。	15-24.75% @ \$200/週。	15-24.75% @ \$220/週。	15-24.75% @ \$230/週。
25-69.75% @ \$170/週。	25-69.75% @ \$185/週。	25-69.75% @ \$200/週。	25-69.75% @ \$220/週。	25-69.75% @ \$230/週。
70-99.75% @ \$230/週。	70-99.75% @ \$230/週。	70-99.75% @ \$250/週。	70-99.75% @ \$270/週。	70-99.75% @ \$270/週。

在下列日期之後受傷最少每週福利金額：

07/01/1996	01/01/2003	01/01/2004	01/01/2005	01/01/2006
\$70/週。	\$100/週。	\$105/週。	\$105/週。	\$130/週。



1. 如果您有資格領取最大永久傷殘福利，即您的三分之二的每週工資高於上面表內最大每週福利金額，您只要查閱<<永久傷殘補償表格 Permanent Disability indemnity Chart>>來找您的補償總額即可。要找到表格，請連繫您所在區的信息及援助辦公室。

舉例：一個於 1997 年受傷的工人，受傷前每週薪水 \$300，傷殘級別為 15%。其每週 \$300 工資的 2/3 是 \$200，它比法定的最大週工資 \$160 要多，所以她每週會得到的最大額為 \$160。<<永久傷殘賠償表>> (如下) 說明這個工人有資格拿到 50.25 個星期的賠償金，總額為 \$8040.00。這個金額也可以從每週最大福利金額 \$160 乘以 50.25 個星期計算出來。

傷殘百分比	總周數	1/1/92-6/30/94	7/1/94-6/30/95	7/1/95-6/30/96	7/1/96>
15.00	50.25	7035.00	7437.00	7738.50	8040.00

2. 如果您沒有資格領取最大永久傷殘金額，您可以通過將總週數 (見表) 乘以您每週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來計算您的總額。

舉例；一個 1997 年受傷的工人，受傷前每週工資 \$150，其傷殘級別為 15%。她的每週 \$150 的 2/3 是 \$100，它比法定的最大每週福利要少。這個工人有資格得到 50.25 個星期的福利金，每週福利金額 \$100，總額為 \$5025.00。

3. 如果雇主有 50 個以上的雇員並且向您提供常規的 regular，修改過的 modified，或者替換性 alternative 的持續 12 月以上的工作，您的永久傷殘金將降低 15%。如果雇主不給您這種工作，您福利將增加 15%。
 - 常規的工作必須支付給您同樣的工資以及您原工作的福利並且此工作離您受傷時的家庭住址有一個合理的通勤距離。
 - 修改過的，或者替換性的工作必須支付您 85% 以上的受傷前的工資，並且此工作離您受傷時的家庭住址有一個合理的通勤距離。
4. 永久傷殘福利不需要繳納聯邦或州所得稅。

8. 我甚麼時候開始收到永久傷殘福利？

- 只要一個醫生 (您的治療醫生，合格的體檢醫生，或者協議體檢醫生) 找到任何永久傷殘的證據，您就有資格開始收到永久傷殘福利。
- 如果您正處在接受臨時傷殘福利的過程中，永久傷殘的福利必須要在您的最後一張臨時傷殘支票之後 14 天以內寄給您。
- 如果您沒有收到臨時傷殘福利，索賠管理員必須在得知您的永久傷殘 14 天內，郵寄永久傷殘金。

- 在首次永久傷殘福利金之後，永久傷殘金支票每 14 天寄一次。

9. 甚麼時候永久傷殘福利結束？

當您的永久傷殘金相加的總額相當與您的傷殘福利總數，或者當您通過折衷及棄權協定 Compromise and Release 或者有裁定額的協定 STIPS 將您的案子和解後，您的永久傷殘福利就結束了。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這裡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7 年 © 版權所有